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
法律意见书

(2017) JTN(XA)意字第【FY0904045】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18 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6825 5651/2/3 传真：029-6825 5650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陕西省委宣传部”或“申请人”）的委托，就陕西省人民政府将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持有的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省委宣传部、导致陕西省委宣传部成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的实际控制人的过程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涉及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陕西省委宣传部本次收购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报告书，以及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陕西省委宣传部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或误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陕西省委宣传部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陕西省委宣传部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应用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收购概述

1、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下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的批复》（陕政函【2017】163 号），同意由陕西省委宣传部对广电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该批复，广电集团的全部股权的持有人由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变更为陕西省委宣传部。

2、本次收购前，陕西省委宣传部未在广电网络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网络的控股股东及持股数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变更为陕西省委宣传部。

3、本次收购将导致陕西省委宣传部在广电网络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30%，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陕西省委宣传部有依法向广电网络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的义务。为避免向广电网络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陕西省委宣传部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二、本次收购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人陕西省委宣传部系陕西省省委管理意识形态工作和文化建设的综合职能部门，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0 号，负责人为庄长兴。

（二）根据陕西省委宣传部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陕西省委宣传部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5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5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广电网络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陕西省委宣传部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执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下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的批复》（陕政函【2017】163 号），同意由陕西省委宣传部对广电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网络的控股股东及持股数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变更为陕西省委宣传部。

本所律师认为，陕西省委宣传部本次豁免申请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豁免情形，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四、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下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的批复》（陕政函【2017】163 号），同意由陕西省委宣传部对广电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广电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向广电网络下发《关于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的通知》（陕广电集团【2017】68 号），明确广电集团的出资人由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变更为陕西省委宣传部，广电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陕西省委宣传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需如下法定程序：

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本次收购过程中陕西省委宣传部所触发的向广电网络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下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的批复》（陕政函【2017】163 号），同意由陕西省委宣传部对广电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批复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批复涉及的国有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且该等产权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查封或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陕西省人民政府划转该等产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所述的法定程序完成之后，陕西省委宣传部的本次收购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查，陕西省委宣传部已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将本次收购通知了广电集团，广电网络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由陕西省委宣传部完成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陕西省委宣传部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陕西省委宣传部负责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广电集团全部股权划转至陕西省委宣传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广电网络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中不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陕西省委宣传部具备执行本次收购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 2、陕西省委宣传部就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省委宣传部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陕西省委宣传部本次收购尚需如下法定程序：
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本次收购过程中陕西省委宣传部所触发的向广电网络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
- 4、在完成上述法定程序后，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省委宣传部已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陕西省委宣传部在本次收购中存在重大证券

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 燕

经办律师：王东骄、何 锐

2017年11月15日